



**GIACC**

*Global Infrastructure Anti-Corruption Centr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UK)**

# 反腐败培训手册

## ( 基建、建设和工程领域 )

### 国际版

2008 年 5 月

© Catherine Stansbury and Neill Stansbury 2008 (Authors)

Translation by: Sequa gGmbH,

# 内容

# 页数

## 第一部分：通用反腐败培训

手册使用 .....6

反腐败培训的目的 .....6

什么是腐败？ .....7

    贿赂

    敲诈勒索

    诈骗

    勾结

    洗钱

    贿赂和诈骗的关系

    自愿或被迫腐败

    其他相关犯罪

谁应对腐败犯罪负责？ .....13

    个人责任

    共同责任

    责任人范围

    海外贿赂

为什么应该避免腐败 .....16

    刑事检控风险

财政损失风险

道德争论

**个人如何避免腐败责任**.....20

## **第二部分：腐败实例**

**介绍** .....21

### **实例——**

#### **资格预审和招投标**

- 1 失败者的费用
- 2 价格限定
- 3 操纵资格预审
- 4 贿赂以获得主要合同
- 5 分包合同采购期间发生的贿赂
- 6 腐败协商的合同
- 7 操控设计
- 8 制定过分复杂的设计
- 9 夸大资源和时间需求
- 10 仅为价格比较目的获取报价
- 11 隐瞒财务情况
- 12 意图扣留支付款项
- 13 提交虚假报价
- 14 欺骗性获得出口信用保险

## 项目执行

- 15 假报发票：提供劣等材料
- 16 假报发票：提供不足量的设备
- 17 虚假工作证明
- 18 过度修复工作
- 19 对人工作日需求的夸大
- 20 夸大对变动的索取款项（1）
- 21 夸大对变动的索取款项（2）
- 22 虚假变动的索赔
- 23 虚假延迟证明的发放
- 24 虚假延长请求
- 25 对于进行支付的虚假保证
- 26 迟延发放支付证明
- 27 隐瞒缺陷（1）
- 28 隐瞒缺陷（2）
- 29 抵销虚假的整改费用
- 30 拒绝发放最终证明
- 31 要求接受到期的不足额支付
- 32 项目业主代表人敲诈勒索
- 33 好处费
- 34 夸大的利润
- 35 虚假工作申请

## 纠纷解决

36 提交不正确或者误导性的合同索赔

37 隐瞒文件

38 提交虚假支持文件

39 提供虚假证人证据

40 提供虚假专家证明

41 贿赂证人

42 勒索证人

43 关于财务状况的虚假信息

44 关于和解金额的虚假陈述

45 律所人员过剩

46 律师超额账单

47 律师串通

**第三部分：个人反腐败守则**.....36

**第四部分：遇到腐败时的应对方式** .....38

表 1：腐败状态——准备阶段

表 2：腐败状态——个人可能采取的行动

表 3：腐败状态——公司可能采取的行动

# **第一部分**

## **通用反腐败培训**

### **手册使用**

- 1.1 本反腐败培训手册旨在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腐败并了解如何去避免腐败行为。本手册可供个人使用，也可作为公司培训的一部分。
- (1) 第一部分概述了腐败的组成部分，腐败的责任人和如何避免腐败。
  - (2) 第二部分列举了 47 个详尽的贯穿项目周期的腐败案例
  - (3) 第三部分提出了一些简单的个人应该遵守的反腐败规则（公司可以在其员工身上实施），以避免腐败犯罪。
  - (4) 第四部分提出了在面对潜在的腐败情况时个人和公司应当如何处理的实际建议。
- 1.2 鉴于一般性原则和实例在全球范围内适用，本手册可供世界各地的公司和个人使用。然而，在相关地区应采用具体的法律建议以准确确定法律地位。

### **反腐败培训的目的**

- 1.3 腐败行为在基建、建造和工程领域中十分常见，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会发生。它可能在一个公共或私人项目中的任何阶段发生，一个项目中的个人或集体参与者中的任何一个都可能做出这样的行为。
- 1.4 一些腐败犯罪是出于个人或共同利益而有意为之，另外一些腐败犯罪是由于当事人认为腐败是保持竞争力或者报复他人腐败行为的必要手段而不情愿犯下的，还有一些是把腐败犯罪误认为是不构成犯罪的一般商业行为。
- 1.5 很多在基建、建设和工程领域的个人无法识别腐败情况或者能够识别但不能衡量卷入腐败的风险。

- 1.6 应当强调无论涉及腐败的行为是明显的商业行为或任何其他正当理由，它们仍然构成犯罪，包括做出该行为的员工个人、其雇主和公司董事。
- 1.7 个人或公司涉嫌腐败的直接或间接后果都可能非常严峻。个人可能面临入狱，公司则可能受到损坏名誉、财政损失和除名。如今对犯罪的侦查和检控力度也比以往要大。因此，现在做错比以往受到惩罚的可能性比以往要大很多。
- 1.8 腐败造成的损害越来越为大众所认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而大家意识到必须做出最大的努力来消除腐败。
- 1.9 因此，对基建、建设和工程领域的个人和公司来说更好的了解以下方面十分重要：
- ( 1 ) 项目中的腐败是如何发生的；
  - ( 2 ) 参与腐败的个人和共同的刑事和民事风险；
  - ( 3 ) 腐败造成的损害；
  - ( 4 ) 遇到腐败时应如何应对

## 什么是腐败？

- 1.10 腐败没有国际通用的法律定义。
- 1.11 从本手册的角度来看，“腐败”包括贿赂、敲诈勒索、诈骗、欺诈、勾结和洗钱。尽管对腐败犯罪的确切定义可能不同，但这些行为在大部分地区通常都构成犯罪。

## 贿赂

- 1.12 在大多数地区贿赂属于犯罪行为。
- 1.13 总的来讲，贿赂是指一人 ( A ) 给予或提供另一人 ( B ) 好处以诱使 B 或第三人 ( C ) 在其委托人或雇主的生意中做出不实行为。在这样的情况下，所有这些人 ( A、B 和 C ) 以及其他人都可能犯有贿赂罪，属于该犯罪行为的共谋。

- 1.14 贿赂物的类型。贿赂物可以是现金，也可能是非现金的利益（如对未来合同的承诺或者假期）。
- 1.15 不实行行为。不实行行为包括任何为了贿赂物而进行的与雇主或委托人业务有关的欺骗性的作为或不作为。例如，一个代表某政府部门的官员可能在接受贿赂的情况下不正当地授予签订合同的机会。
- 1.16 机构贿赂是指个人在得到其雇主完全认可的条件下行贿或受贿，例如承包公司授意其商业主管通过贿赂得以中标。
- 1.17 私人贿赂是指机构代表在没有得到机构同意的情况下行贿或受贿。例如政府官员在政府机构未批准其受贿的情况下收取贿赂以授予合约。
- 1.18 提供贿赂方是指与提供或支付贿赂物有关的个人或公司。
- 1.19 索要贿赂方是指与索要或接收贿赂物有关的个人或公司。
- 1.20 “**好处费**”一词通常用于支付少量钱财给官员以获得或加速支付者有权获得的服务的情况（例如，获取进口或工作许可或者安装电话线）。支付的数额通常很少，但如果不付可能会带来严重后果。（例如，迟延签发进口许可可能使项目推迟，这将增加承包商的成本并导致承包商必须向项目业主支付迟延赔偿损失金。）贿赂物和好处费之间有所区别：贿赂物被认为是指向某人支付钱物使其为其做出不应为的行为（例如授予贿赂方合同或者使一方免于法律责任），而好处费则被认为是支付钱物以使某人做其应该已经着手开始做的事务（例如签发签证或结关证书）或更快的完成这些工作。然而，该区别在大多数情况下仅为学术意义上的，大多数国家认为支付或接收贿赂物和好处费都是犯罪行为。
- 1.21 贿赂的实例。关于基建、建设或工程项目的贿赂可能通过许多途径发生。例如：
- （1）项目业主可能贿赂政府官员以获取项目规划许可。
  - （2）投标人可能贿赂项目业主的设计师帮其设计项目，以不正当的方式使其项目比其他投标人更受喜爱。
  - （3）投标人可能贿赂项目业主负责人以赢得合同。
  - （4）承包商可能贿赂项目业主负责人使其有缺陷的或者不存在的工作获得认可。
  - （5）承包商可能贿赂项目工程师作为该工程师制止签发付款证明或延长期限的回报。

(6) 如果双方对于项目建设有争议，乙方可能贿赂证人、专家、仲裁员或者法官做假证、提出有利于其的意见或做出对其有利的判决。

1.22 本手册第二部分详述了具体贿赂案例。

1.23 贿赂途径。贿赂可能由贿赂人直接向最终执行不实行行为的接收者直接做出。然而更普遍的情况是通过中介进行贿赂。这么做是为了使贿赂更难被发现。下列是通过中介以隐瞒贿赂的一些普遍的方法：

(1) 代理人。最常见的中介形式是代理人。希望隐瞒贿赂的承包商可能委托与项目业主负责人或相关国家政府有联系的中介。承包商与代理人签订代理协议，从表面上看是提供合法服务的协议，然而实际上那些服务的范围常常是虚假夸张的，而且协议约定的支付金额要远远超过合约中规定的合法服务的价值。通常代理人将在承包商获得合同时收款项，支付额有时是合同价的一定百分比。随后代理人将全部或部分的款项转交给进行不实行行为以确保承包商赢得合同的项目业主或者政府负责人，该款项的支付通常是以外汇的形式汇入离岸银行账户。

(2) 合资公司。一个由几个不同国家的合资方组成的国际合资公司可能安排住所地在最不容易发现贿赂或对贿赂处罚最轻的国家的合资方来缔结（上面第（1）条中描述的隐瞒贿赂的）代理合同。

(3) 子公司或其他集团公司。如果承包商是跨国集团的一部分，该集团可能安排一个住所地在贿赂最不容易被发现或处罚的国家的子公司或其他集团公司来缔结腐败代理协议或者进行腐败款项的支付。

(4) 分包商。承包商可能通过分包来进行贿赂。例如分包合同带有欺骗性质地规定分包商向承包商提供一定的服务以获取一定的款项。实际上分包商并不会提供这些服务或者仅提供实际价值比约定价格低很多的服务。其中的差价将由分包商转交给贿赂的相关方。

(5) 在上述的个案例中，贿赂的支付可能是在相关方完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另外，贿赂也有可能在相关方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例如：

(a) 承包商可能不知道代理人想要用部分代理费支付贿赂；

- (b) 合资方可能不清楚它的合资伙伴为了使合资公司获得合同而进行了贿赂；
- (c) 承包商可能不知道在其他国家的子公司为了获得合同而进行贿赂；
- (d) 承包商可能不知道分包商向项目业主负责人进行贿赂以保证承包商中标。

在这样的情况下，承包商可能真的不知道这些事情正在发生。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承包商可能默许这样的事情发生，也就是说承包商可能怀疑有腐败的可能性但不采取任何调查或预防行动。这样的默许在大多数地区作为犯罪处理。

## **敲诈勒索**

- 1.24 敲诈勒索在大多数地区属于犯罪行为。
- 1.25 敲诈勒索是一方用不利后果威胁另一方满足其要求，这些要求通常是钱财的支付。例如这样的勒索可能形成拒绝提供应当提供的设备或材料的结关证书或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或发放应发的证书。有时这样的威胁可能包含人身伤害的威胁。
- 1.26 如果敲诈勒索的受害方支付了钱物或提供了其他好处，通常其会成为贿赂犯罪的责任人。然而，如果受到死亡或人身伤害的威胁支付勒索财物方可以对贿赂罪进行抗辩。
- 1.27 本手册第二部分介绍了敲诈勒索的具体案例。

## **诈骗**

- 1.28 诈骗在大多数地区属于犯罪行为。
- 1.29 诈骗通常涉及到一人（或一伙人）为了获得财物或其他好处而欺骗另一人。
- 1.30 在建设项目的范围内，诈骗可能包括：
  - (1) 操控资质预审或投标要求以偏袒某一特定投标人，
  - (2) 隐瞒缺陷，
  - (3) 欺骗性强索损害赔偿，
  - (4) 欺骗性不予支付，

(5) 欺骗性提供不实论据以支持付款、时间变动或延长的请求，

(6) 欺骗性夸大索赔量，

(7) 伪造或篡改证据以支持索赔。

1.31 在知情的情况下故意实施诈骗行为的负有诈骗犯罪的责任，或者一方如果不顾及相关情况的后果，也可能对诈骗负有法律责任。例如承包商如果对其认为夸大的额外支付的提出索赔，但未能采取合理措施证明该索赔是准确的。

1.32 本手册第二部分介绍了敲诈勒索的具体案例。

## **勾结**

1.33 勾结在大多数地区属于犯罪行为。

1.34 它发生在两方或多方合作欺骗或蒙蔽第三方的情况下。这是诈骗的一种，通常被称为“卡特尔 ( cartel )”、“反托拉斯 ( anti-trust )”或“反竞争 ( anti-competitive )”犯罪。

1.35 勾结的一个例子是投标人之间勾结以欺骗性地安排谁能用什么价格获得合同。这种形式的勾结通常被称为“操纵投标 ( bid-rigging )”。

1.36 本手册第二部分介绍了勾结的具体案例。

## **洗钱**

1.37 洗钱在大多数地区属于犯罪行为。它发生在一方将通过犯罪行为所获的现金或财产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的情况下。例如承包人就其并未进行的工作要求项目业主向其支付虚假索赔，项目业主将该欺骗性所得支付到承包人在银行 A 的账户，如果承包人随即将该款项转入银行 B，这就构成洗钱罪。洗钱通常用来隐瞒资金的犯罪来源。

## **贿赂和诈骗的关系**

- 1.38 贿赂通常含有一定程度的诈骗。用贿赂赢得的项目常常通过一些欺诈行为来进行隐瞒，目的是为了  
使项目从外在看起来是正常获得的。
- 1.39 诈骗（如竞标过程中的勾结和虚假索赔）不一定涉及贿赂。然而许多诈骗行为需要通过贿赂来完成。  
例如承包商可能向项目业主提出欺诈性索赔（属于诈骗），随即可能贿赂证明人来认可该索赔（属于  
贿赂），或者项目业主希望克扣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而可能贿赂证明人做出承包人应当支付损害赔  
偿或改正缺陷的虚假证明。
- 1.40 尽管贿赂通常受到公众的高度关注，但在一个项目中由于诈骗行为造成的财政损失常常要比贿赂带  
来的更大。

## **自愿或被迫腐败**

- 1.41 在某些情况下腐败行为是相关方出于获得竞争优势或附加的非正当补偿的故意而自愿进行的。
- 1.42 然而在其他情况下这些行为可能是由于为了“创造公平的竞争平台”而做出。例如承包如果认为在竞标  
过程中他的竞争对手进行了贿赂，可能会感到不得不也进行贿赂。承包商如果相信项目业主会自动、  
不正当地减少承包商的索赔或认为的增加向承包商的反索赔，就可能感到有必要人为的夸大索赔。
- 1.43 在某些情况下，贿赂方可能受到敲诈。例如承包商可能被告知如果其不进行贿赂就将不能得到其赢  
得的款项。
- 1.44 一些犯罪行为的产生是由于误认为如夸大索赔或错误的克扣款项等做法是不构成犯罪的一般商业行  
为。

## **其他相关犯罪**

- 1.45 腐败犯罪也可能构成对税法 and 会计法以及股票市场规范的违反。例如 将贿赂作为合法服务的代理佣  
金错误的计入账目中构成会计条目，这是违反会计法和股票市场规范的行为，也可能构成其他的  
犯罪。从税收中扣除贿赂物也将构成对税法的违法。公诉人可能会发现用会计法或说法进行控诉比

起用贿赂法更为容易，因为会计法或税法的举证标准比较低而且通过错误账目的简单事实就可以获得。

- 1.46 因此，在最初的犯罪行为（例如贿赂或欺诈性索赔）和随后的犯罪行为中都可能涉及到很多人，最初犯罪行为包括现场工作人员和商务人员，随后的犯罪行为则包括财会和法务人员。

### **谁应对腐败犯罪负责？**

- 1.47 公司和个人都可能对犯罪行为负有责任。确切的犯罪责任的范围取决于特定国家的法律规定。然而，下述的原则可适用于很多地区。

- 1.48 个人责任。个人可能引发的腐败责任如下：

- (1) 直接涉案人：任何直接与腐败犯罪相关的个人可能负有法律责任。
- (2) 间接涉案人：间接涉入腐败犯罪的个人可能负有法律责任。例如个人利用他人为自己办事可能负有法律责任。
- (3) 负责人：负责人，如执行总裁、董事、财务经理或商业经理即使没有直接涉入腐败犯罪行为，但如果明确授权他人做出该犯罪行为或者该类犯罪行为，或者知道该犯罪行为并同意或放任其发生的，也可能负有法律责任。这样的责任可能发生于例如执行总裁怀疑公司的员工可能对某项目进行了贿赂，但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阻止员工这么做。
- (4) 协助和煽动：个人对犯罪进行协助和煽动，促进犯罪行为的产生的也可能负有法律责任。

- 1.49 个人可能甚至可能在下列情况下引发犯罪责任：

- (1) 不清楚行为构成犯罪的。
- (2) 未从行为中获得任何个人好处的。
- (3) 个人并未行贿或受贿，而是由另一人进行行贿或受贿，例如代理人、子公司、合资方、朋友、配偶或其他第三方。
- (4) 个人并没有行使诈骗，而是由他人行使的。

- ( 5 ) 在组织中听从上级指挥。
- ( 6 ) 认为自己的行为是为了员工的利益而做出。
- ( 7 ) 受到不利后果的威胁迫使其犯罪的 ( 除非害怕受到即时的人身伤害 )。
- ( 8 ) 贿赂或诈骗行为并不涉及钱财，而用非现金好处代替，例如未来的合同、假期、珠宝或其他礼品。
- ( 9 ) 被提供贿赂或接收贿赂的人并没有按约定贿赂时计划的方式做出一定的行为。
- ( 10 ) 提出贿赂但并没有真正支付的。
- ( 11 ) 贿赂的金额少于由于贿赂失败而可能造成的财政损失。
- ( 12 ) 构成犯罪的行为被广泛实践并被认为是一般商业惯例。
- ( 13 ) 构成犯罪的行为被认为是一方保持竞争力所必要的。
- ( 14 ) 犯罪行为并未得逞 ( 行为人可能对其犯罪意图负有法律责任 )。

1.50 公司责任。在很多地区公司可以对犯罪行为的负有法律责任。这样的责任可能由各种方式产生，包括：

- ( 1 ) 通过其雇员的行为。一家公司可能通过一个雇员 ( 无论其职位为何 ) 在其任职过程中的腐败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因此，如果一个负责准备工作记录的初级员工为了支持某项主张像另一家公司提供了错误的工作记录，那么这家公司 ( 以及该初级员工 ) 可能负有诈骗的法律责任。或者如果公司董事对公司业务决定进行贿赂，那么该公司 ( 以及该董事 ) 可能负有贿赂的法律责任。
- ( 2 ) 通过其代理人的行为。一家公司可能通过其委托的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公司在委托过程中做出的腐败行为引发法律责任。
- ( 3 ) 通过其相关公司或商业伙伴。一家公司可能对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合资或联营合伙人、分包商或供应商有利于该公司业务的腐败行为负有法律责任。这样的责任可能在该公司授意、批准、宽恕或放任腐败的情况下产生。

(4) “视而不见”(或故意放任)发生于权力方(例如公司的官员或经理)怀疑公司涉入的一项商业交易存在腐败,但故意不进行调查或采取预防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即便该官员或经理没有明确的被告知商业伙伴在进行贿赂行为以使公司获利,法院可能推断该公司必然知道可能有贿赂的发生。这样的推论可能依据该官员或经理可能被告知情况而做出,这些情况包括,如代理佣金与代理人承担的合法服务范围严重不相称,或者代理人没有能力承担那样的服务,或者没有正当理由代理佣金通过外汇的方式支付到代理人的离岸银行账户中。正式代理协议并不能阻止对腐败的推断,法院会检查协议的具体环境和真实效力,而不仅仅是它的形式。因此公司官员和经理在怀疑公司事务中有腐败情况存在时进行适当的调查并采取措施预防或制止腐败是非常重要的,否则其不作为将造成公司的法律责任(另外也造成他们的个人法律责任)

1.51 责任人(个人和公司)范围。很多人可能都对腐败犯罪负有责任。例如某承包商和政府工作人员达成贿赂协议,为了隐瞒贿赂,承包商通过分包商进行支付,分包商随即有委托独立的代理人支付贿赂款项。在这种情形下,下列人员在对腐败知情或放任的情况下负有法律责任:

- (1) 授意支付贿赂款项或者授意贿赂支付总方针的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董事或经理;
- (2) 参与决定通过分包商和代理人来隐瞒贿赂的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董事或经理;
- (3) 直接与代理人协商支付贿赂的分包商董事或经理;
- (4) 怀疑有腐败的发生但未进行适当调查或采取预防措施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董事或经理;
- (5) 执行向代理人支付贿赂款项并向承包商收取进行贿赂所需费用的分包商财会员工;
- (6) 向分包商执行报销进行贿赂所需费用的承包商财会员工;
- (7) 起草作为掩盖贿赂手段的代理合同或其他合同的律师;
- (8) 作为贿赂中间人的代理人;
- (9) 收受贿赂的政府员工;
- (10) 承包商和分包商(当它们是公司时),它们的董事或经理对贿赂知情或进行贿赂而引发其法

律责任。

1.52 海外贿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反腐败公约》于 1999 年生效，所有认可该公约的国家都认为公司或个人对国外政府官员贿赂的行为是犯罪。

### **为什么应该避免腐败？**

1.53 腐败应当被避免，因为：

- (a) 刑事检控风险；
- (b) 财政损失风险；
- (c) 道德争论。

上述原因的优先顺序取决于个人价值。

### **刑事检控风险**

1.54 真正的风险。之前对关于基建、建设和工程领域的腐败的受到检控的风险极小，但由于一系列原因，个人和公司面临着越来越大的检控风险。这些原因包括：

- (1) 不断加强的意识。对于腐败规模和腐败造成的社会和商业损害的意识不断加强。
- (2) 不断增加的压力。因此采取措施消除腐败的压力越来越大。民间团体、援助机构、多边发展银行、政府和该行业都是造成该压力的原因。
- (3) 更好的法律和不断增加的检控风险。这类压力导致了一系列反腐败公约的通过和认可（特别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反腐败公约》）。认可这些公约的国家被要求制定必要的法律将国内和海外贿赂政府官员的行为定为犯罪，并要求这些保证法律的生效实施。
- (4) 被侦查出的风险越来越大。对基建、建设和工程项目中的腐败行为侦查方法受到了更多的关注，而对揭发罪行的保护和鼓励也加强了。因此，现在腐败被发现的风险要比以往大得多。

(5) 控诉和惩罚白领犯罪的意愿不断增强。越来越大的压力施加于要求保证对白领犯罪(包括腐败犯罪)的惩罚力度应和蓝领犯罪相当。这意味着如果个人被定为腐败罪,会比以往得到更严厉处罚的可能性在增加。

1.55 严重的处罚。对腐败犯罪的处罚可能非常严厉。在大多数辖区,这种对个人的处罚可能包括数年的监禁和高额罚金。对公司的刑事处罚通常是数额可观的罚款。

1.56 公司董事和员工。现在在对高级和低级员工的腐败严重惩罚方面的显示出了真实风险。

## **财政损失风险**

1.57 重大财政损失。鉴于现在公认必须防止和惩罚腐败,政府、投资者、项目业主、竞争者和员工将更不能容忍腐败。因此现在的趋势是这些人采取了更严厉的措施反对腐败。这些措施包括:

(1) 排挤涉嫌腐败的公司。多边发展银行已采取了正式的除名政策,如果一个公司被发现与腐败有关将被永久或几年内禁止参与他们的任何项目。尽管援助机构和其他出借人可能并没有正式的除名政策,但他们也越来越不可能让被认定犯有腐败罪或被多边发展银行除名的公司参与其出资的项目。现在法律要求一些公共部门的项目业主禁止被认定犯罪的公司参与其项目。例如如果一个公司或其高级经理被认定为犯有腐败罪,则欧盟采购指令强制要求将其从所有欧盟公共部门的合同中除名。

(2) 应不合适而将公司从项目中除名。出资人和项目业主逐渐进行更完善的尽职调查以测定将一定公司招纳入项目将会产生腐败的风险,即便这些公司并没有被判有腐败罪。因此,没有采取充分的反腐败措施的公司可能会被认为不适合进行竞标。

(3) 腐败合同的终止。通过腐败行为获得的合同通常是无效或者可以被终止的,这可能造成重大的财政后果。例如,一方通过贿赂获得合同,项目业主有可能会终止合同(如果合同已经被授予腐败方)。

(4) 对公司名誉的损害。对腐败问题越来越多的关注以及对合乎道德的投资日益增长的需求意味

着和腐败相关（即使并没有被认定犯罪）可能在价值份额方面遭受损失，也可能越来越多地被认为是不受欢迎的合作伙伴。这可能也意味着公司越来越难以获得工作、筹集资本和招募员工。

- (5) 对个人名誉的损害。个人参与腐败可能对其造成名誉不可挽回的损失。公司对其名誉及社会责任日益重视，因此雇用曾经参与腐败的个人的可能性越来越小。
- (6) 解除个人职务。政府、出资人和项目业主反腐败要求已成趋势，这促使雇主必须对其参与腐败的员工是假更严格的纪律措施。现在公司高级职员或一般雇员因参与腐败被解职的情况越来越普遍。公司为了不损害其业务宁可失去员工。
- (7) 专业协会对独立会员的规范措施。专业系会越来越多的意识到阻止其会员腐败行为的责任，可能对参与腐败的会员处以罚款或中止或剥夺其业务资格。
- (8) 对腐败造成的损失向个人和公司提起诉讼。作为腐败受害者的公司可能遭受巨大的财政损失。

例如：

- (a) 投标人因其竞争者贿赂而未能中标将可能造成其投标费用和潜在合同利益的损失；
- (b) 项目业主针对承包商提出诈骗性索赔（经参与腐败的证明人批准的）的可能损失其自身的索赔或不得不向项目业主支付赔偿款。

现在像这样的公司通过法律程序以弥补其损失的可能性越来越大，这种程序可能对腐败的公司发起也可能对参与腐败的个人发起。这些程序的律师和顾问费用非常昂贵，同时延误商机和造成情绪上的压力。

## **道德争论**

1.58 在公共领域的腐败通常包含对政府机构进行的贿赂和欺诈犯罪。因此，最终为腐败买单的是纳税人。

这可能通过很多途径发生：

- (1) 不需要、不经济或过度设计的项目。最明目张胆的腐败类型是授予不需要、没有可行性或者

过度设计的，唯一的目的是将其作为将政府资金转入腐败的政府官员及其同伙的私人账户的工具。在这样的情况下，进行构想或过度设计项目的腐败首先归咎于负有责任的政府官员和顾问设计。然而，如果承包商在接手这样的项目时知道或者怀疑项目从一开始就存在腐败行为，也将被牵连进腐败中。

- (2) 在合同价中包含贿赂物。承包商通常通过将贿赂的金额包含在由公共基金支付的合同价中的方式来向腐败的政府官员支付贿赂款。
- (3) 欺诈性抬高合同价格。如果合同是通过腐败授予的，那么通常情况是合同价被大幅地抬高了，这不仅是为了掩盖贿赂的费用，也是为了将承包商的利润最大化。当承包商确定能赢得合同时，它将会有相当大的自由来要求极高的合同价。
- (4) 批准和支付诈骗性索赔。承包商可能提出不正当或抬高价格的诈骗性索赔。贿赂证明人或其他负责审批索赔的人将保证索赔得到批准。贿赂相关政府官员将保证他不质疑该批准，并保证索赔款大的支付。
- (5) 希望将来或间接所得而授予合同或批准索赔。在发达国家，通过腐败授予合同和批准诈骗性索赔可能用更隐秘的方式进行。大额贿赂不必要直接转手。好处可能是保证将来一旦有政府官员离开后进行任用。可能会答应这样的好处以换取优先授予计划中的许可或合同，或者保证抬高合同价格或索赔不受质疑。
- (6) 提供有缺陷或危险的工作。承包商可能通过贿赂使证明人批准有缺陷的工作或材料。这可能导致项目有严重缺陷并迅速毁坏而需要进行比实际早得多的修缮或替换。另外，有缺陷的工作可能导致造成伤亡的危险机构。纳税人将不得不为这些有缺陷产品的修缮或替换出资并对其受害者进行赔偿。

1.59 用简单的话来讲，公共领域的腐败就是偷窃纳税者。能用于医院、学校、公路或其他重要基础设施的钱财被偷走了。这样的损失在贫穷的国家显得尤其严峻。而当通过隐蔽的腐败方式失去大量金额时，发达国家也会感觉到损失严重。

1.60 在私有领域的腐败和在公共领域的腐败方式相同，但腐败的费用并不是由公共基金直接产生的，没有大范围传播，也没有严重后果。腐败可能对私有领域工作的成本和质量直接造成不利后果。它可能导致项目融资、资产、运营和维修成本增长，接着将会导致财产和效用价格的增长，或者使用如收费公路和收费桥等特定设施所需的费用增长，也可能造成有缺陷的危险作业。这些因素都将影响到普通人群。从长远来看，结果可能包括更少的投资（由于对保证合乎道德的投资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以及有道德的承包商从市场上退出。这将使市场向腐败更加开放，同时也将感染到其他领域。除非散布到公共领域，在私有领域不太可能发生重大腐败。

### 个人如何避免腐败责任

1.61 为了避免腐败责任，个人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证他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腐败行为。这将包括以下几点：

- (1) 他决不能参与提供、支付、索要或接收贿赂。
- (2) 他绝不能参与任何欺诈行为。
- (3) 他决不能明示或暗示的授权任何腐败行为。
- (4) 他决不能参与任何可能有利于腐败的行为。这样的行为可能包括授权贿赂的支付、起草不合法的协议、起草欺诈索赔、制造虚假证据以及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虚假证据。
- (5) 他决不能协助隐瞒任何腐败行为。这并不必然代表必须举报腐败行为（尽管在有些国家不进行举报可能就是犯罪），而是意味着他决不能采取任何积极措施来隐瞒腐败。
- (6) 他决不能因为公司或任何高级经理要求就进行腐败行为。
- (7) 当他身居有权力的职位时，决不能对腐败行为视而不见。如果他怀疑有腐败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必须采取适当的调查以确定发生了什么或可能发生什么，并采取措施预防或制止腐败的发生。

1.62 然而，在任何情况下员工都不应该采取可能伤害他自己或其他人安全的措施。

1.63 第三部分包含了一系列简单的反腐败准则以帮助个人避免腐败。对遇到腐败时具体如何做的建议则包含在第四部分。

\*\*\*\*\*

## **第二部分**

### **腐败实例**

#### **介绍**

反腐败培训手册的这个部分介绍了在基建、建设和工程行业可能构成腐败、欺诈、诈骗犯罪或其他类似犯罪行为的实例。

这部分的实例经常使用项目业主/建筑师/承包商合同结构。然而，也可以适用于相近基础的其他结构，例如项目业主/顾问或承包商/分包商。

像其他所有犯罪行为一样，腐败犯罪取决于具体的环境，包括个人在特定环境下的参与度及其意图。不能完全依赖这些案例来决定一个具体行为是否犯罪，而应按具体情况采用单独的法律建议。

在很多实例中可能既包含公共责任也包含个人责任。一个公司可能通过代表他的个人或公司的行为而招致犯罪责任。类似的，员工和独立顾问可能在代表其雇主或客户的时候招致个人犯罪责任。因此，在很多情况下公司和个人将因同样的犯罪行为被认定有罪。在下述实例中列出每一个犯罪行为中所有可能负有犯罪责任的个人的种类是不实际的，所以国际化固定用语“参与的个人”代替使用。

即便下述案例的特定事实将不能避免并导致犯罪责任，也足以支持对相关人士未按其专业或任职行为规范而做出不正当行为的认定。

## **实例**

### **资格预审核和投标**

#### **实例 1：失败者费用**

投标的一个(明示的或暗示的)情况是每个未竞标成功的承包商将承担自身的投标费用。在提交投标之前,竞争的承包商秘密协议在其投标价里加入一个约定的金额,总额等于估计的所有竞争者投标费用。无论哪个承包商获得合同的都将这笔款项分给所有竞标失败的承包商以补偿其投标费用,这被叫做“失败者费用”。项目业主并不知道这样的安排,而相信竞标失败的承包商将自己承担投标费用,因此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支付了比在投标失败的承包商承担自身的投标费用的情况下更多的款项。

可能的犯罪者:承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2：价格限定**

一群固定在同一市场竞争的承包商之间秘密协议共享市场。他们会在所有主要投标上进行明显的竞争,但暗中提前商定他们中的哪个会赢得投标,接着被其他承包商选中赢得投标的承包商在提交投标前将投标价格通知其他承包商,其他承包商将提交更高的报价以保证提前选定的承包商中标,从而使中标的承包商获得比真正竞争情况下更高的价格。各个项目业主都不知道这样的安排,他们认为投标是在真正公平的竞争下进行的并获得了最好的价格。结果就是项目业主为其业务支付了比在真正竞争情况下更多的款项。

可能的犯罪者:承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3：操纵资格预审**

项目业主任命一个工程师管理项目资格预审,以列出 5 个合适的承包商候选人名单对合同进行投标。希望入选候选人名单的承包商想工程师支付现金贿赂以保证其主要竞争者被人为地淘汰出候选人名单,然后由工程师列出不包含主要竞争人的名单。工程师欺骗性地向项目业主通报他已经选取了 5 个最佳竞争者,项

目业主听取了工程师的建议。最终贿赂工程师的承包商赢得了合同。

可能的犯罪者：承包商、工程师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4：贿赂以获得主要合同**

一个代理人找到对某项目进行投标的承包商，宣称他能帮助承包商获得项目。他们商定如果承包商被授予该项目，承包商将像代理人支付合同价 5%的佣金。委任代理人是通过正式代理协议的，其中声明代理人将进行特殊服务。然而，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明显的超过了代理人提供的合法服务的市场价值。代理人将佣金的一部分支付给项目业主代表人以保证承包商获得合同。尽管承包商并不知道代理人将佣金用作该种目的，由于代理人进行的合法服务的价值和费用金额间的相差十分悬殊，承包商认为这种情况极有可能发生。随后承包商被授予了合同。承包商向代理人支付佣金，代理人从代理佣金中拨出一部分向项目业主代表人支付贿赂。佣金（也是贿赂款）被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此项目业主支付了比没有发生贿赂的情况下更多的款项。项目业主不知道它的一个代表接受了贿赂。

可能的犯罪者：承包商、代理人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5：分包合同采购期间发生的贿赂**

承包商的某个采购经理负责管理分包商的投标竞争。其中一个分包商向采购经理提出，如果采购经理将分包合同授予该分包商，则向采购经理提供免费的假期。采购经理同意了这种做法。

可能的犯罪者：采购经理、分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6：腐败协商的合同**

负责建设新基础设施项目得高级政府官员希望使自己更加富有，因此决定发起一个项目以掩盖他自己的重大贿赂。为了最大化贿赂的可能性，他确保设计将会没有必要的庞大和复杂。随后他告知一个主要承包商如果能够从合同价格中支付 30%给他个人，则他将保证该承包商在无竞争的基础上获得项目。承包商同意了这个建议，合同被授予该承包商，承包商随即向官员支付贿赂。

可能的犯罪者：政府官员、承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7：操控设计**

项目业主委任建筑师设计项目。参与项目投标竞争的某个承包商贿赂建筑师，使其做出只有该承包商能够完全满足的条件的设计。贿赂物为承包商向改建筑师承诺的未来的重要工作。建筑师做出了相应的设计，承包商提交了比投标存在真正竞争的情况下更高的价格。建筑师向项目业主推荐使用在项目中的相关最符合项目业主的利益，即便报价不是最低的也应委任满足条件的承包商，因为只有其能够满足设计所要求的条件。事实上建筑师知道更便宜的投标人用另外一种设计也能满足项目业主的需求。项目业主听从了建筑师的建议并将合同授予该符合条件的承包商。

可能的犯罪者：承包商、建筑师和参与个人。

### **实例 8：制定过分复杂的设计**

项目业主和承包商协商设计和建造合同。没有其他竞标者，承包商知道项目业主依赖于承包商提出的合理建议。在向项目业主提交的书面建议中，承包商故意制定过分复杂的设计。承包商知道另一个更便宜的设计对项目业主的目的而言已经足够，但并不告诉项目业主这样的可能性。承包商的目的在于项目业主接受该复杂设计将会为承包商带来更高的日常开支回收费用和利润。项目业主将合同授予承包商。

可能的犯罪者：承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9：夸大资源和时间需求**

项目业主和承包商协商合同，没有其他竞标人，承包商知道项目业主依赖于承包商提出的合理建议。在向项目业主提交的书面建议中，承包商故意夸大完成项目所需要的人力、设备和时间。这些夸大的元素并不是针对可能风险的偶然，而是为了获得更高的价格而故意夸大需要的时间和资源。项目业主接受了承包商的建议。随着工作的开展项目业主支付了过多的合同价。

可能的犯罪者：承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10：仅为价格比较目的获取报价**

项目业主想要将合同授予一个其经常使用的承包商，它希望确保从承包商处获得的价格是市场价，因而要求另外的承包商进行报价，它使这些承包商相信他们有机会赢得项目。然而项目业主一直想要把合同授予其最喜爱的承包商。其他竞标承包商中的一个给出了最低的报价。项目业主将最低的价格透露给其最喜爱的承包商并要求相应的修改价格。该最受喜爱的承包商按其要求做出调整并获得了合同。其他的承包商因此浪费了投标费用。

可能的犯罪者：项目业主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11：隐瞒财务状况**

项目业主将合同授予某承包商，在授予合同的时候项目业主财务状况非常不好。它知道自己非常有可能在合同完成之前进入破产管理状态而不能就完成的工作向承包商进行完全支付。在授予合同的时候项目业主并没有向承包商透露其财务状况。项目业主知道如果透露了其糟糕的财务状况承包商可能不会开始工作。

可能的犯罪者：项目业主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12：意图扣留支付款项**

项目业主将合同授予某承包商，在授予合同的时候项目业主为了增加其从项目中获得的收益而拒绝在项目完成时向承包商支付 10%的扣留款，并编造虚假的反诉以抵消该扣留款。

可能的犯罪者：项目业主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13：提交虚假报价**

某承包商的一个采购经理为承包商的某个项目筹办起重机的租用。起重机租用公司当时给予其长期租用价格大约 25%的折扣。采购经理和两个朋友成立了一家公司(名为 Craneco)，注册在两个朋友的名下。Craneco

一半的股份由采购经理秘密持有。Craneco 从起重机租用公司获得包括折扣在内的报价。采购经理又从另外两家起重机公司获得公开的价目表（不包括折扣）。Craneco 向承包商提交租用起重机书面报价，价格比另外两家起重机公司的公开价格稍低，但高于对 Craneco 作出的报价。采购经理用两张价目表和 Craneco 的报价作为三个竞争报价，并将租用起重机的合同授予 Craneco。这些文件归入采购档案中，造成存在真正价格竞争，租用合同被授予要价最低的供应商的错误印象。Craneco 因此获利。采购经理没有向承包商透露其在 Craneco 中的股份。比起将合同授予其他含有折扣的起重机租用公司，承包商支付了更多的租金。

可能的犯罪者：采购经理和其朋友。

#### **实例 14：欺骗性获得出口信用保险**

承包商用买家信贷对某个项目发起投标，在这样的安排下，商业银行向项目业主提供部分项目费用的贷款。该银行将根据工作进展直接向承包商进行支付。项目业主随后将在协议的期间后向银行偿还贷款和利息。银行对项目业主不履行依靠出口信用担保偿还贷款的行为进行了投保。承包商向出口信用担保机构支付佣金作为提供担保的回报。申请出口信用担保要求承包商保证不会为了获得合同向项目业主代表人进行贿赂。（本实例仅考虑与欺骗性获得出口信用担保相关的犯罪。）

可能的犯罪者：承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项目执行**

#### **实例 15：假报发票：提供劣等材料**

某水泥供应商需按特定规格提供水泥。该供应商故意提供更便宜和劣等规格的水泥，但给承包商的发票依然是按照所要求规格开具的。

可能的犯罪者：水泥供应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16：假报发票：提供不足量的设备**

某脚手架分包商按固定价格和固定工期向某个项目提供特定数量的脚手架。在规定供应期间到期前，脚手架分包商在承包商不知情的情况下拿走部分脚手架。脚手架分包商没有通知承包商有些脚手架被拿走，也没有对挪走的脚手架进行扣除，其向承包商开具的发票是固定价格全额，承包商全额支付所有款项。

可能的犯罪者：分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17：虚假工作证明**

某运土分包商与承包商签署合同，从工地运走不合适的材料并用合适的材料替换。运土分包商根据运载量收款。承包商委任估算师现场计算其运走和替换的运载量。每次运载都有由运土分包商和估算师签署的书面运载证明。运土分包商的经理与估算师协议让估算师虚假证明比运土分包商实际工作更多的装载量。作为回报运土分包商将每次虚报装载量运土分包商从承包商哪里获得款项的 30% 支付给估算师。估算师对 20 次运走和替换进行了虚假证明。运土分包商将真假证明全都提交给承包商并向其收款。承包商支付了全额款项，造成了分包商的非法利润。运土分包商对估算师的那份进行了支付。

可能的犯罪者：分包商、估算师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18：过度修复工作**

承包商要求某管道工程分包商修理厕所。在检查厕所后，管道工程分包商查明只需提供垫圈就能完成修复。管道工程分包商为了获得更高的价格，向承包商虚报需要一些新的部件。承包商同意了。管道工程分包商替换了这些部件并向承包商就所做工作开具了发票。发票的价格比仅替换垫圈要高，承包商支付了发票所开出的金额。

可能的犯罪者：管道工程分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19：对人工作日需求的夸大**

承包商按日工作量的基础委托分包商承担工作，分包商知道完成工作将花费 100 个人工日。分包商通知承

包商需要 150 个人工日。分包商故意夸大所需人工日以从承包商那里获得更高的价格。承包商接受了分包商 150 天的估计。分包商用 100 人工日完成了工作，却向承包商开具 150 人工日工作的发票并附上工作时间表。100 个人工日的时间表是正确的，而 50 个人工日的时间表是为了证实开具发票的金额而虚报的。承包商支付了发票金额。

可能的犯罪者：分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20：夸大对变动的索取款项（1）**

项目业主在建筑师指导下委托承包商进行对工作的变动。根据合同承包商在这种情况下有权要求延期并主张额外的支付。承包商向建筑师提交关于变动书面请求，在其中故意对进行变动所需的人力、材料、设备和时间进行了夸大。

可能的犯罪者：承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21：夸大对变动的索取款项（2）**

事实和实例 20 中一样，除了 建筑师向承包商指出他将减少承包商的能要求的款项。承包商向建筑师提供贿赂要求其同意其全部的主张。建筑师按其要求做了。

可能的犯罪者：承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22：虚假变动的索赔**

承包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开展工作。合同规定建筑师负责发起变动。承包商书面确认根据建筑师发起的变动开展工作的，则向建筑师提供贿赂，工作因此而被接受。建筑师按其要求做出行为。

可能的犯罪者：承包商、建筑师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23：虚假延迟证明的发放**

合同规定如果项目业主造成特定迟延，承包商有权延长工作时间并得到损失和费用的支付。合同同时规

定承包商应当就其造成的制定迟延向项目业主支付损害赔偿。项目业主按照合同规定委托工程师决定对迟延、损失和费用进行询问。工作迟延是有项目业主造成的。承包商向工程师申请延期，并查明损失和费用。项目业主和工程师都清楚承包商在这两方面都享有权利。项目业主与工程师协商，工程师拒绝承包商的主张，相反提出证明要求承包商向项目业主支付迟延损害赔偿金。工程师做了该行为。

可能的犯罪者：项目业主、工程师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24：虚假延长时间请求**

承包商被耽搁不能完成项目，迟延理由有两个，第一个是承包商的供应商之一延迟送达材料，承包商按合同规定对迟延负有责任，并应想向项目业主支付损害赔偿，第二个是改变了规格，按合同规定项目业主应当负责，承包商因此有权延期并获得附加的费用。承包商知道该迟延实际上全部或部分是由供应商造成的，然而承包商向项目业主任命的建筑师提出书面请求，宣称所有的迟延都应归咎于规格的变动。建筑师同意了承包商的主张，准予承包商延期并给予其附加费用。项目业主支付该附加费用。

可能的犯罪者：承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25：对于进行支付的虚假保证**

在一个项目进行的过程中，项目业主陷入财政困难，意识到自己没有能力向承包商进行支付。即便如此项目业主仍然通过向承包商进行支付的虚假保证来诱使承包商完成作业。

可能的犯罪者：项目业主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26：迟延发放支付证明**

项目业主向建筑师提出，如果建筑师迟延向承包商发放到期支付证明，则给予其未来在另一个项目的委任。建筑师同意了该提议。

可能的犯罪者：项目业主、建筑师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27：隐瞒缺陷（1）**

某承包商偶然忽略了地基作业中的一些结构钢，在地基完成后才发现该疏忽。建筑师和项目业主都没有注意到该疏忽。承包商决定不将该疏忽告知建筑师或项目业主。承包商按全额向项目业主开具地基作业的发票（包括忽略的结构钢）。项目业主进行了全额支付。

可能的犯罪者：承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28：隐瞒缺陷（2）**

某屋顶建筑分包商安装了一个屋顶防水层。该防水层在安装期间被偶然穿孔，这意味着可能有渗漏。在防水层被盖住之前应经过承包商监督人的批准。由于被穿孔该防水层应当被退回并替换。分包商向该监督人进行支付，要求其证明分包商有瑕疵的防水层具有防水功能。监督人同意这么做。分包商向监督人支付费用后监督人发放证明。分包商向承包商提交证明，并得到有缺陷防水层的全部款项。分包商和监督人都没有向承包商透露该防水层是有缺陷的。

可能的犯罪者：分包商、监督人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29：抵销虚假的整改费用**

承包商完成了工作并申请最终付款。根据合同，要求由项目业主委任的建筑师指明显著的缺陷。项目业主劝说建筑师将传说的事实上并不显著的缺陷包含在缺陷清单中。随即项目业主将宣称的整改这些缺陷的费用从应向承包商支付的差价中抵销。项目业主通知承包商，如果承包商不接受减少的金额，他将不得不通过诉讼或仲裁从项目业主那得里得到剩下的金额。承包商无法承受诉讼，只能接受减少的金额。

可能的犯罪者：项目业主、建筑师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30：拒绝发放最终证明**

承包商恰当地完成了工作，有权获得最终证明。项目业主委任的工程师拒绝发放最终证明，除非承包商向其支付最终证明价值 5% 的款项。承包商拒绝支付。

可能的犯罪者：工程师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31：要求接受到期的不足额支付**

项目业主应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承包商按正确的规格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工作。项目业主和承包商直接没有争议。项目业主通知承包商将立即向其最终全额支付 80% 的合同总额。项目业主进一步表示如果承包商不接受该提议并想要恢复全额，则承包商必须起诉项目业主，而项目业主会最大程度地让诉讼变得费时费钱。项目业主是一家能够承担长时间诉讼的大公司，它知道承包商不会这么做。承包商同意接受减少的支付。

可能的犯罪者：项目业主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32：项目业主代表人敲诈勒索**

承包商应得到最终的项目付款，然而项目业主代表人告知承包商他将不授权发放最终付款除非承包商支付给他个人一笔额外的款项。承包商支付了该款项，项目业主代表人授权发放最终付款。

可能的犯罪者：项目业主代表人、承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33：好处费**

某海关官员向承包商索要钱财作为其加速发放承包商有权获得的进口许可。承包商进行了支付。

可能的犯罪者：海关官员、承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34：夸大的利润**

为了增加绩效奖，某项目经理在一个项目账目中故意夸大他所预见的项目的可盈利率。

可能的犯罪者：项目经理。

### **实例 35：虚假工作申请**

为了获得工作，承包管理人职位的申请者在其工作申请中表示他曾经有过同类经验，然而实际上他并没有做过这样的工作。他被授予了该职位。

可能的犯罪者：申请人。

## **纠纷解决**

### **实例 36：提交不正确或者误导性的合同索赔、申诉或合同细节**

在某个合同索赔或纠纷解决过程（例如调解、裁定、仲裁或诉讼）中，索赔人提交他知道是虚假的、或者不相信是真实的、或者没有考虑其准确性的索赔申请、申诉或合同细节，包括：

- 对延期的索赔（在合同基于实际迟延允许延期的情况下），而该请求索赔的延期比实际迟延造成的要长，或者所述的迟延理由并不是造成迟延的真正理由。
- 不正确的对基于延期造成的损失和花费进行索赔，或者夸大索赔数额。
- 对提供的工作、设备和材料要求索赔，然而该工作、设备或材料是有缺陷的，不符合规格的或者根本未提供的。
- 含有关于在合同缔结时双方的理解的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的索赔。
- 含有对工作范围、质量、期限或责任限度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的索赔。

可能的犯罪者：索赔人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37：隐瞒文件**

在某个合同索赔或纠纷解决过程中，所陪人故意不向其对手或解决纠纷的法庭揭露将会或者可能将会对索赔人的案件造成损害的文件。这样的文件包括：

- 将会损害索赔人主张的关于劳工和设备被用于特定的工程项目的工作记录；
- 将会证明索赔人的索赔文件夸大或没有正确描述设备和材料的工作记录；

- 不利于索赔人主张的，表明工作没有在特定时间完成、有缺陷的或者不符合规范的工作记录；
- 能够证明索赔人的迟延索赔主张实际上是由不同于所提交的理由造成的，或者并没有如其主张的时间长的工作计划；
- 将证明所主张的成本不真实的成本记录；
- 能够证明某行为发生在不同于索赔人宣称的时间或情况下的照片；
- 将会损害索赔人主张的信件和其他记录。

可能的犯罪者：索赔人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38：提交虚假支持文件**

在合同索赔或纠纷解决程序中，索赔人提交以下所谓真实和准确的支持文件，然而他知道这些是虚假的，或者他并不相信这些文件的真实性，或者并没有考虑其准确性：

- 谎称的工人和设备被用于特定工程项目的不真实的工作记录；
- 夸大或虚假描述供应的设备和材料的不真实的工作记录；
- 声称真实记录日期和时间的工作计划，对其进行故意篡改以将迟延归咎于某虚假陈述的理由；
- 虚假记录项目成本或记录并没有进行的项目或工作的成本记录；
- 为了虚假证明某行为发生在特定时间或地点而创造的照片。

可能的犯罪者：索赔人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39：提供虚假证人证据**

在纠纷解决过程中，索赔人的某证人对于事实（无论是通过宣誓书、证人陈述或者口头上）给出了他知道是虚假的或者不相信其真实性的证据。这样的证人证据包括：

- 确认支持文件（如实例 38 中提到的）是真实和准确的，然而他知道那些是虚假的或者不确定其准确性的；
- 陈述某件事情发生了，然而他知道那样的事并没有发生，或者不确定是否发生了；

- 陈述对方当事人的行为是造成工作迟延的唯一理由，然而他知道还有其他造成迟延的理由或者不确定那是唯一的迟延理由；
- 陈述索赔人的损失为某个特定的数额，然而他知道这个数额被夸大了，或者并不确定那是真的应索赔额；
- 陈述某个事实是索赔代表人和其对手口头约定的，然而他知道并没有这个事实，或者不确定是否有约定；
- 对某件事进行不完整的叙述，知道或者放任该不完整叙述可能具有误导性。

可能的犯罪者：索赔人、证人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40：提供虚假专家证明**

在纠纷解决程序汇总，索赔人委托专家就案件的某个方面提供专业意见。专家的最初秘密准备的报告并不支持索赔人的主张。索赔人清楚的告诉专家仅在专家修改其报告，使报告支持索赔人主张的条件下才会继续任用该专家。专家按其要求做了。他相信修改的意见是有争议的，但在报告中表明那是他最支持和最正确的观点，然而事实上他并不相信。随后报告作为专家证明在纠纷解决程序中提交，并由专家进行相应的口头证明。专家和索赔人都清楚专家不相信其所提供证明的真实性。索赔和反索赔的成功都取决于专家证明的结果。

可能的犯罪者：索赔人、专家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41：贿赂证人**

索赔人向证人提出如果该证人在仲裁中给出有利于索赔人的虚假证据，他就将向该证人提供支持索赔人请求的仲裁结果所判给他的金额的一部分。证人接受了提议并提供了虚假的支持索赔和损害反索赔的证人陈述和口头证据。

可能的犯罪者：索赔人、证人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42：勒索证人**

仲裁的被告欠索赔人钱，被告告诉作为其员工的证人如果他不提供支持被告的虚假证据就将其解雇。员工给出了虚假证据，结果被告赢得了仲裁，不需要向索赔人支付欠款。

可能的犯罪者：证人、被告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43：关于财务状况的虚假信息**

和解协议规定项目业主同意向承包商支付一定数额的款项。项目业主迟延支付，并与承包商见面讨论支付事宜。在会面中，项目业主错误的告知承包商其正处于财政危机。项目业主向承包商提出降低承包商赢得的数额，并说明如果承包商不接受这个降低的数额，项目业主将会进入停止营业极端，在这样的情况下承包商可能获得更少的金额甚至什么都得不到。承包商接受了减少的支付。

可能的犯罪者：项目业主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44：关于和解金额的虚假陈述**

承包商和项目业主达成秘密和解，和解金额包括向分包商进行的全额支付。承包商和分包商会面，虚假地向其陈述他从通过和解协议项目业主那里得到的是比较小的金额。分包商相信了承包商的说法，认为是承包商和项目业主和解协议约定的不足支付，他们同意接受减少的支付数额。

可能的犯罪者：承包商和参与的个人。

#### **实例 45：律所人员过剩**

承包商委托某律所代表其参加仲裁。律所合伙人将仲裁作为赚钱的主要机遇并放置了四个律师在仲裁案件中，而事实上他知道两个律师就足够了。合伙人向承包商建议基于案件的复杂性和工作量这个数目的律师人数是必要的。承包商接受了建议。合伙人向承包商按小时向承包商进行报价，律所每月向承包人提交账单，承包商支付了这些费用。

可能的犯罪者：合伙人。

#### 实例 46：律师超额账单

为项目业主的仲裁工作的律师提交了比起实际上更多的用于案件的工作时间向项目业主收费。

可能的犯罪者：合伙人。

#### 实例 47：律师串通

和实例 39 相关，参与起草证人陈述的律师知道证人不相信他自己的证据。然而，尽管知道这样的事实，律师继续起草证人陈述，将其看做是真实的并作为支持索赔人案件的呈堂证供。

\*\*\*\*\*

### 第三部分

#### 个人反腐败守则

个人违反这些守则可能造成下列后果：

- 犯罪宣判，可能导致罚金和/或监禁；
- 民事赔偿；
- 被解雇或其他纪律处分。

**个人安全**：如果你遵守这些守则则会危害到你个人或其他人的安全，则不要遵守这些守则。

1. 总是诚实行为，不欺骗。
2. 不要故意、放任或不顾后果的做下列事情，或参与任何可能涉及到下述情况的行为：
  - 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贿赂或其他不当得利。
  - 参与任何关于资格预审、投标或提名过程不诚实或欺骗性的行为。

- 提供、隐瞒或批准不符合合同项下要求的工作、材料、设备或服务的质量和数量。
  - 提供虚假、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
  - 不诚实地扣留信息
  - 制造或提交错误的、不准确的、具有误导性的或者夸大的记录、发票、索赔、变动申请或延期，或者支付的要求。
  - 不诚实的拒绝或未能批准或延迟批准工作、材料、设备、服务、发票、索赔、变动申请或延期，或者支付的要求。
  - 不诚实的拒绝或未能支付或者迟延支付应付的金额。
3. 如果你是公司的领导或官员，或者负有管理责任，你必须遵守以下守则：
- 你必须对你所了解的关于腐败的猜测进行适当的调查。
  - 你必须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停止公司可能负有责任的腐败行为。
  - 你决不能明示或暗示的指导、授权或宽恕任何腐败行为

## **第四部分 遇到腐败时的应对方式**

4.1 本部分个人和公司遇到腐败应当采取的措施。

4.2 参与腐败的风险可能比从这样的腐败中获得的潜在的个人或公司利益药大的多。如果被判定犯有腐败罪，个人可能面临长期监禁或要求赔偿损失，并可能发现难以获得雇用。公司可能遭受罚款、刑事处罚、除名、财政损失和名誉损失。

4.3 总的来讲，个人和公司：

(1) 应当避免参与任何腐败行为，或者

(2) 如果他们无心的卷入了腐败，应当在知道腐败情况后尽快从里面脱身。

4.4 本部分的三个表格如下：

表格 1：腐败状态——准备阶段：这些是公司和个人在某一辖区开始工作钱需要采取的获取建议的步骤，以保证公司和其高级职工和一般职员做好处理腐败情况的适应性准备。

表格 2：腐败状态——个人可能采取的行动：这张表格考虑了 9 中个人可能遇到的腐败情况并对个人的法律地位、可以采取的直接行动、记录事件和举报事件做出了建议。

表格 3：腐败状态——公司可能采取的行动：这张表格简要的列了公司可能遇到的腐败情况，并讨论了公司在处理腐败情况时应该考虑的行为的种类。

4.5 表格 2 和表格 3 中建议的行为应当根据下列建议的范围进行考虑：

(1) 表格 2 中仅为个人高级职员或普通雇员可能采取的行动。任何公司可能需要的决定在表格 3 中阐明。

(2) 表格 2 和表格 3 中列出的行为仅仅作为建议。个人和公司在腐败情况下实际采取的行为必须以个人或公司对情况的评价和其他相关人的反应为指导。

(3) 表格 2 和表格 3 中列出的举报仅仅作为建议。个人和公司关于是否举报腐败情况以及如向谁举报的决定必须取决于个人和公司对情况的判断，例如举报怎样被接受以及做出这样的举报是否

会对个人、其他人或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6 请注意本部分并不处理如公司准则、尽职调查和监管这类的反腐败措施，而仅仅考虑个人或公司真正遭遇腐败情况时建议采取的行动。

\*\*\*\*\*

**表格 1**

**腐败情况**

**准备阶段**

为了能够有效处理腐败情况，公司必须保证举报和建议系统到位，个人和公司必须清楚其经营所处的法律和公司体制。

本表格中所列举的步骤最好在特定辖区内开始工作前采用。如果未能在开始工作前采用，则应在工作开始后尽快采用。

**公司的准备步骤**

**(1) 公司体制**

(a) 保证公司体系到位，以：

(i) 供高级员工和一般职员举报腐败，以及

(ii) 向遇到腐败情况的高级员工和一般职员提供建议和协助

(b) 保证该体系能使高级员工和一般职员举报腐败和接受建议处于不需要害怕逆向歧视的保密状态中。

**(2) 法律体制**

在以下方面获得法律建议：

(a) 依据法律，

( i ) 如果能够证明某人进行贿赂仅仅因为存在对其自身或他人即将发生伤害的威胁，是否能对贿赂进行抗辩；

( ii ) 举报腐败失败是否构成犯罪；

( iii ) 自首是否受到保护；

( iv ) 揭发人是否受到保护；

( v ) 举报腐败是否能得以免除控诉或减轻可能的腐败法律责任或处罚。

( b ) 如何才能将贿赂向刑事管理机构举报。

( c ) 如能使对于腐败事件的记录和证人陈述合法有效。

( d ) 如何进行腐败举报能避免举报人诽谤责任的风险。

( 3 ) 通知高级职员和普通员工

( a ) 保证公司高级员工和一般职员得到上述 ( 1 ) 和 ( 2 ) 中的所有书面信息。

( b ) 根据本培训手册对高级员工和一般职员进行培训。

个人高级员工和一般职员的准备步骤

应保证准备在某新辖区开始工作的高级员工和一般职员得到上述信息和获得相应的培训。

## 表格 2

### 腐败情况

#### 个人可能采取的行动

**注：**个人如何处理特定案例取决于当时的境况。所有情况都有所区别。下表中的建议仅为指导，并不能作为规定。需要在各情况下运用常识和个人判断。

情况 ( 1 ) : 明确的对你做出贿赂的要求 ( 但不伴随威胁 )

案例：你被告知为了使你的公司得到应得的合同款项，你需要向付款公司的经理支付 10% 的应付金额。

法律地位：如果你在这种情况下进行了贿赂，你和你的雇主可能要对贿赂负法律责任。

注意：不要做或说任何可能使你或者其他入陷入危险的事情。

建议采取的直接行动：

- 礼貌的拒绝支付贿赂。
- 如果索要人坚持贿赂的要求，告诉他你的雇主禁止进行贿赂，如果你进行贿赂将必须告诉你的雇主，你的雇主随即会向索要人的雇主和刑事管理机构进行举报。
- 如果政府官员进行索要并存在到位的政府程序可以进行举报，那么可以告知该官员这额程序可能要求你进行举报。
- 如果情况还没解决，要求见更高职位的职员或经理。
- 如果该要求被拒绝，或者高级职员或经理没有帮助，那么就说你的公司将向管理支付的一个或多个相关政府部门或公司、项目业主、出资人、领馆和刑事管理机构进行投诉。

对事件进行记录

- 对事件进行详细记录。
- 如果可能获取事件的证人证据，如果可能，这样的证据应为合法有效的、在相关地区可

以作为证据的书面证人陈述。

#### 建议举报腐败

- 如果你认为你的雇主有适当的举报程序，那么
  - 向你的雇主的相关官员举报该事件。
  - 如果需要要求你的雇主对你的身份进行保密。
  - 如果合适，向你的雇主提供你所做的关于事件的记录和证人陈述的复印件。保证自己留有这些文件的原件除非你认为将他们交给你的雇主很安全。如果你提交了原件，应保留复印件。
- 如果你不认为你的雇主有适当举报程序和/或你担心进行举报可能会对你造成不利影响，则应在决定是否向你的雇主进行举报之前因慎重考虑所处的形势。
- 如果你不向你的雇主进行举报或你进行了举报但认为雇主没有采取足够的行动，那么可以考虑向下列机构进行举报（匿名或不匿名）：
  - 任何关于项目的独立评估人或监管人；
  - 你当地的大使；
  - 刑事管理机构。

情况（2）：明确的对你做出贿赂的要求（并伴有明示或暗示的对你或者其他人的安全的威胁）。

案例：你在一个路障处被一个武装警察拦住。他用威胁的态度要求你向他付钱以继续行进。

你预计如果你不向他支付他可能将对你和/或你的乘客造成伤害。

法律地位：在很多地区，如果你在这种情况下付款将不会被对贿赂负有法律责任。然而不是所有地区都是这样的情况。即使在你不会被认为负有责任的地区，为了避免法律责任，你也可能需要证明你认为你或你的乘客的安全受到威胁是合理的。

注意：不要做或说任何可能使你或者其他人的陷入危险的事情。

建议采取的直接行动：

- 如果你个人或其他人的安全可能因为拒绝支付而受到威胁，则应支付该贿赂款项。
- 即便受到威胁不是法律责任的抗辩理由，比起你或其他人的安全受到威胁最好还是支付贿赂。

对事件进行记录：如情况（1）

建议举报腐败

- 如果你在有合理理由害怕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支付贿赂可以对贿赂指控进行抗辩的，则按照情况（1）进行举报
- 如果你在受到人身伤害的威胁的情况下进行支付不可以对贿赂指控进行抗辩的，那么你进行举报有可能牵连到自己。在任何进一步行动前应进行独立的法律咨询。另外你的雇主可能在这样的情况下能够给你一些秘密的建议。如果在特定地区举报腐败作为法律义务的，你也需要考虑你自身的处境，所以没有举报腐败事件可能使你需对另一个犯罪负责。

情况（3）：你怀疑要求你支付的款项包含隐藏的贿赂款

案例：在对合法费用的规定不清晰的情况下某政府官员要求收取发放许可的“加速”费，或者官员要求支付的某个费用是合法的，但是比公布的费用高或者与必要的行动不相称的。

法律地位：如果你在知道或怀疑的情况下进行了包含贿赂物的支付，且该款项的确包含了贿赂物，那么你和你的雇主要对贿赂负法律责任。

注意：不要做或说任何可能使你或者其他人陷入危险的事情。

建议采取的直接行动：

- 礼貌的要求应付金额的文件证明，说你必须向你的雇主解释所有的费用，以及你需要官

方收据。

- 如果不能提供文件证明和收据的，拒绝支付。
- 如果索要是由政府官员做出的并存在到位的政府程序的可以进行举报，那么可以告知该官员这额程序可能要求你进行举报。
- 如果该官员拒绝发放必要的许可证或任何其他需要的文件，要求见更高职位的官员。
- 如果该请求被拒绝，或者如果高级官员没有帮助，那么就说你的公司将向一个或多个相关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出资人、大使和刑事管理机构进行正式投诉。

对事件进行记录：如情况（1）

建议举报腐败：如情况（1）

情况（4）：为了使某功能得以开展而要求你进行贿赂

案例：尽管没有明确的表示，对许可证发放的过度迟延表明官员希望获得贿赂。

法律地位：如果你在这种情况下进行了贿赂，你和你的雇主可能要对贿赂负法律责任。

注意：不要做或说任何可能使你或者其他人陷入危险的事情。

建议采取的直接行动：

- 礼貌的要求该官员说明迟延的理由。
- 如果理由属于上述（1）到（3）的任何一种情况，那么采取适合的建议。
- 如果理由不充分，要求见职位更高的官员。
- 如果见更高级官员的请求被拒绝，或者高级官员没有帮助，那么就说你的公司将向一个或多个相关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出资人、大使和刑事管理机构进行正式投诉。

对事件进行记录：如情况（1）

建议举报腐败：如果你认为不作为是由于腐败而不是不能胜任，或者你不确定原因的，按情况（1）进行举报。

情况 ( 5 ) : 某高级经理要求你 ( 低级官员或雇员 ) 参与贿赂或欺诈。

案例 : 你被公司的上级领导要求参与 :

- 贿赂, 以帮助公司盈利或获得合同, 或者获得证明、许可或款项。
- 欺诈, 以帮助公司增加利润或避免损失或法律责任 ( 例如, 通过提交夸大的索赔, 或隐瞒缺陷以避免公司承担校正费用 )。
- 贿赂和欺诈, 例如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 你被要求起草你认为有掩盖贿赂安排嫌疑的代理协议。

法律地位 : 如果你在知道或怀疑可能涉嫌贿赂或欺诈的情况下参与了该行为, 那么你和你的雇主要对贿赂负法律责任。即便你说你是应上级领导要求进行的犯罪, 或你并没有获得个人利益, 或者你认为这是正常的商业行为, 和谐都不能作为抗辩的理由。如果你因此被捕, 很有可能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会和你脱离关系以避免引发他们自己的法律责任。

注意 : 不要做或说任何可能使你或者其他人陷入危险的事情。

建议采取的直接行动 :

- 拒绝参与贿赂或欺诈, 及时你收到解雇或降职的威胁。对你个人来说这不值得。如果你参与并被捕, 那你将会面临个人犯罪责任并可能遭受监禁。

对事件进行记录 : 如情况 ( 1 )

建议举报腐败 : 如情况 ( 1 )

情况 ( 6 ) : 你发现公司或其业务伙伴存在贿赂和欺诈 ( 且你不是官员或高级经理 )。

案例 :

- 你参与了某个行为, 而你一开始没有意识到该行为是腐败行为例如你在按记录准备索赔的时候发现存在欺诈。
- 你发现为你的公司或为你公司的一个业务伙伴工作的某人进行了腐败行为, 例如贿

赂或批准有缺陷材料的交付。

法律地位：如果作为初级员工没有参与到该行为中，那么你不可能负有法律责任。如果你参与了该行为，但你不知道或没有怀疑存在贿赂或欺诈的情况，那么你也不可能因为参与该行为而负有法律责任。然而，一旦你发现或怀疑存在贿赂或欺诈的情况还继续参与该行为，那么很可能将会导致你负有法律责任。

注意：不要做或说任何可能使你或者其他人陷入危险的事情。

建议采取的直接行动：不参与或不继续参与有问题的行为。

对事件进行记录：如情况（1）

建议举报腐败：如情况（1）

情况（7）：作为官员或高级经理，你发现你负责管理的个人或机构支付了贿赂或进行了欺诈行为。

案例：

- 项目经理发现他所负责管理的工地经理为了获得短期运输材料的批准而进行贿赂。
- 商业总监发现他所负责管理的索赔经理提交了虚假索赔。

法律地位：如果你不知道、没有怀疑存在贿赂或欺诈或者对存在贿赂或欺诈的可能性视而不见，那么你不可能对贿赂和欺诈负有法律责任。然而，一旦你发现或怀疑存在腐败的情况，鉴于你是负责人，如果不尽全力调查或采取合理措施制止腐败行为，那么很可能将会导致法律责任的产生。

注意：不要做或说任何可能使你或者其他人陷入危险的事情。

建议采取的直接行动：

- 进行全力调查以确定发生了什么以及是否涉及到的其他公司的官员或职工。
- 如果腐败继续进行，则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组织该腐败。

- 要求收集所有相关文件和证据。
- 如果要你的雇主采取进一步跟进行动的，见表 3。

对事件进行记录：如情况（1）

建议举报腐败：

- 如果你不是总监，向相关负责的总监举报该事件。
- 如果你是总监，向董事会举报该事件。
- 进一步向你的雇主进行举报的，见表 3

情况（8）：作为官员或高级经理，你发现你的公司参与了卡特尔联盟。

案例：几个公司约定他们将共享市场。当竞标某个项目的时候他们秘密地提前约定他们中的某人将以什么样的价格赢得项目。然后为了保证选中的公司赢得投标其他公司做出更高的报价。

法律地位：同情况（7）。另外，在很多地区可能对卡特尔联盟中第一个向有关机构进行举报的公司进行诉讼的豁免。即使不是第一个举报卡特尔联盟的，如果公司进行了举报和/或与有关权力机构合作将减轻其法律责任。

注意：不要做或说任何可能使你或者其他人陷入危险的事情。

建议采取的直接行动：如情况（7）

对事件进行记录：如情况（1）

建议举报腐败：如情况（1）

情况（9）：你发现你雇主的的一个竞争者通过贿赂获得了合同。

案例：你的公司是技术最好且要加最低的投标人。尽管如此，你公司的一个竞争者获得了合同。你接到高密说该竞争者进行了贿赂。

法律地位：如果你没有以任何方式作为贿赂的同谋，那么你作为个人不可能在这样的情况下引发法律责任。

注意：不要做或说任何可能使你或者其他人陷入危险的事情。

建议采取的直接行动：

- 进行全面调查以确定发生了什么。
- 要求手机所有相关文件和证据。
- 如果要你的雇主采取进一步跟进行动的，见表 3。

对事件进行记录：如情况（1）

建议举报腐败：如情况（7）

### **表格 3**

#### **腐败情况**

#### **公司可能采取的行动**

**注：**公司如何处理特定案例取决于当时的境况。所有情况都有所区别。下表中的建议仅为指导，并不能作为规定。需要在各情况下运用常识和个人判断。

<b>情况</b>
<p>在下列情况下某公司可能参与腐败或需要举报腐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司的一个官员或职工举报有人向其索要贿赂，但他没有支付。</li><li>(2) 公司的一个官员或职工举报他在受到人身伤害的威胁的情况下支付了贿赂。</li><li>(3) 公司的一个官员或职工在其任职期间未经公司授权进行了贿赂或欺诈。</li><li>(4) 公司的一个官员或职工在其任职期间经公司授权进行了贿赂或欺诈。</li><li>(5) 公司的一个相关公司或业务伙伴进行贿赂或欺诈，该公司可能受到牵连。</li><li>(6) 公司参与卡特尔联盟。</li><li>(7) 公司发现其成为其他公司贿赂或欺诈的受害人。</li></ul>
<b>可能采取的行动</b>
<p>(1) 注意</p> <p>采取应对腐败的措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举报腐败或寻求补救的人的人身伤害风险。</li><li>(b) 揭发腐败行为的个人和公司的不公平待遇风险。</li><li>(c) 对腐败的控诉不能进行证实的可能引发诽谤法律责任的风险。</li><li>(d) 对和举报机构有负债或其他财务关系的组织或个人进行败举报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li></ul>

( e ) 举报某有影响力的组织或个人带来的财务或商业损害风险。

在考虑采取下述措施时必须同时须考虑这些风险。

## ( 2 ) 安全

个人的安全是最重要的。如果某官员或职员因为举报腐败或被卷入腐败情况而陷入个人风险，公司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个人。这可能包括进行适当支付以避免个人受到伤害，将个人从危险状态中解救出来，并/或请求警方保护。

## ( 3 ) 进行适当调查并收集证据

公司应通过以下方式确定事实并收集所有必要的证据：

- ( a ) 在可能和合理的情况下要求对腐败进行书面举报并由进行举报的个人签字。
- ( b ) 进行调查以确定事实。
- ( c ) 收集相关文件和其他证据。
- ( d ) 获取合法有效的证人陈述。
- ( e ) 将所有证据进行至少为期 20 年的保存。( 这是因为在很多地区对刑事诉讼的期间没有限制 )。

## ( 4 ) 保护揭发人

如果公司没有到位的举报系统，举报可能由员工匿名做出，那么应当保证进行举报的官员和职工通过以下途径得到保护：

- ( a ) 对他们的身份进行保密。
- ( b ) 按下述建议对事件细节进行保密，需要进一步举报的除外。
- ( c ) 保证他们在公司内不会遭到其他官员和职工的不利于其的不公平待遇。

## ( 5 ) 获得法律建议

公司应就其按当地法律和其本国的法所处的地位仅法律咨询，包括：

- ( a ) 哪些个人和公司可能因有疑问的腐败犯罪引发法律责任。

- ( b ) 每个牵连的个人和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
- ( c ) 未能向刑事管理机构举报腐败是否构成犯罪。
- ( d ) 法律是否保护自首行为。
- ( e ) 在公司进行腐败犯罪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对腐败进行补救或采取其他措施减轻或避免法律责任。
- ( f ) 在公司为卡特尔联盟的情况下，公司如果举报卡特尔联盟是否可以免除诉讼或减轻法律责任。
- ( g ) 能合法有效地用于法庭上的证据的本质。
- ( h ) 公司会面临什么样的民事诉讼（在公司犯有贿赂罪或诈骗罪的情况下）。
- ( i ) 公司可以进行什么样的民事诉讼（在公司可能成为贿赂或诈骗的受害人的情况下）。
- ( j ) 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其他措施来保护公司和其相关官员和职工的利益。

#### ( 6 ) 举报腐败

- ( a ) 举报腐败——如果不举报腐败构成犯罪行为，但公司和其雇员没有牵连到腐败行为中。

在这样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依法进行举报。

- ( b ) 举报腐败——如果不举报腐败构成犯罪行为，且公司和其雇员被牵连到该腐败行为中。

在这样的情况下，公司明显处于困难的处境中，鉴于如果举报腐败，会将公司和/或其员工置于犯罪的风险。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不举报腐败意味着进一步的犯罪行为。这样的情况下不可能对应当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然而，在决定是否进行举报时，公司应当考虑以下因素，并进行相应的法律咨询：

- ( i ) 被指控不对腐败进行举报的风险和可能遭受的处罚是什么？

( ii ) 被指控腐败犯罪的风险和可能遭受的处罚是什么？

( iii ) 是否有相关法律规定保护自首？

( iv ) 举报腐败行为是否会：

- 造成其豁免于对其腐败行为的诉讼？
- 减轻对于腐败行为的刑事处罚？
- 减轻对付腐败行为的其他处罚（如除名）？

( c ) 举报腐败——如果不举报腐败不构成犯罪行为，且公司和其雇员没有牵连到腐败行为中。

在这样的情况下，公司决定是否举报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i ) 负有其他法律义务的公司是否举报腐败（例如，如果一家公司签署了反腐败协议使其负有举报义务的）？

( ii ) 举报腐败是否能减轻：

- 任何可能对公司有责任或可能负有责任的其他腐败处以的犯罪处罚？  
和/或
- 任何可能对公司有责任或可能负有责任的其他腐败处以的其他处罚（如除名）？

( iii ) 公司是否承诺根除腐败且将举报腐败以支持这样的做法？

( iv ) 相关法律下对腐败的处罚是什么？他们是否是激进的（如死刑），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是否对举报腐败感到自在？

( v ) 举报犯罪是否会使公司或其任何雇员处于危险之下？

( d ) 举报腐败——如果不举报腐败不构成犯罪行为，但公司和其雇员都牵连到腐败行为中。

在这样的情况下，公司如果举报犯罪将可能把自己和/或其雇员置于犯罪的处境

中。考虑是否进行举报时，公司应当特别考虑进行举报是否会：

- ( i ) 导致其豁免于对所涉嫌的腐败行为的诉讼；
- ( ii ) 减轻任何可能对涉嫌的腐败行为进行的刑事处罚；
- ( iii ) 减轻任何可能对涉嫌的腐败行为进行的其他处罚（如除名）；
- ( iv ) 减轻任何可能对公司有责任或可能负有责任的其他腐败行为的刑事处罚；
- ( v ) 减轻任何可能对公司有责任或可能负有责任的其他腐败行为的其他处罚（如除名）。

#### ( 7 ) 撤销或补救腐败行为

如果公司发现公司的一个官员或职工凡有腐败罪，可能导致公司得到非法利益，然后考虑如何撤销和补救该情况。这可能涉及到：

- ( a ) 采取关于如何对腐败进行补救但不让自己陷入犯罪控诉中。
- ( b ) 撤出所有已经或者可能通过腐败行为获得合同的采购程序或者合同。
- ( c ) 将通过欺诈获得的利益进行退返。
- ( d ) 考虑着手进行腐败的任何其他后果，它们也可能构成犯罪。这样的犯罪可能包括提供虚假账目（这可能发生在贿赂物在账目中被虚假地描述成代理佣金情况下）、税收犯罪（贿赂物错误的从收入中扣除）或洗钱罪（处理犯罪收入）。

#### ( 8 ) 寻求对腐败的补救

在公司已经或可能成为腐败的受害者的情况下（例如由于竞争者的贿赂它可能失去或已经失去投标，或者基于欺诈性索赔多支付了钱财），公司应当考虑：

- ( a ) 要求腐败方做出补救。（例如撤销采购程序或返还通过欺诈性索赔获得的钱财）。
- ( b ) 请求其他相关人进行补救。（例如某项目业主可能被要求解除腐败方通过腐败行为获得的采购或者终止通过腐败获得的合同。）
- ( c ) 通知所有其他可能受到贿赂或欺诈影响的（如其他投标人）。

( d ) 对腐败公司和其他参与腐败或欺诈的 ( 例如关系到腐败采购程序的项目业主官员或者准备欺诈性索赔的腐败顾问 ) 提起法律诉讼。

( e ) 将情况向刑事管理机构进行举报 ( 见上述 ( 6 ) )。

( 9 ) 对官员和职工进行纪律惩罚

在其任期内参与腐败行为的官员和职工应有公司进行适当处理。纪律处分可能从对过失的警告到因严重过错进行的解职。

( 10 ) 审查公司政策和程序

当公司犯有腐败罪后成为腐败受害者时，公司都应当：

( a ) 检查是否因其程序的不完善导致上述情况的发生；

( b ) 如果是这样，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改进其程序。

( 11 ) 审查政府、出资人、大使和刑事管理机构的回应和协助

在寻求政府部门出资人、大使和刑事管理机构的协助或建议时，公司应当：

( a ) 如果有的话，评估这些机构做出回应和协助的质量和速度。

( b ) 向这些机构就他们的回应和协助进行报告，指出应当如何改善这些回应 ( 如有必要 )。

( c ) 向其他权力机构报告这些回应和协助的不足之处并请求他们采取行动要求相关机构改善其回应。